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2/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4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5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3年6月18日)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6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09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3年7月1日為《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6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2. 修訂條例於2003年3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修訂條例亦對《感化院條例》(第225章)作出相應修訂。修訂條例亦規定，任何兒童如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犯了任何罪行，而該兒童在犯該罪行時的年齡在假若他是在該生效日期後犯該罪行的情況下是會令他免因該罪行而受到檢控的話，則自該生效日期起，不得就該罪行而針對該兒童提出檢控。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4月28日